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向丁良成等 38 名自然人、北京金先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先锋”）、北京卓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卓益”）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立汉光”、“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必创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必创科技本次交易涉及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下简称“相关问题解答”）确定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必创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过程无线监测系统解决方案（监测方案）、力学参数无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检测方案）、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及模组产品（MEMS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卓立汉光的主营业务为光学及光电分析仪器、工业光电检测产品及精密光机控制系统、高光谱仪器产品、基于光谱影像和激光技术的测量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

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行业或企业；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不属于《相关问题解答》确定的相关行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过程无线监测系统解决方案（监测方案）、力学参数无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检测方案）、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及模组产品（MEMS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及光电分析仪器、工业光电检测产品及精密光机控制系统、高光谱仪器产品、基于光谱影像和激光技术的测量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代啸宁、朱红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32.1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下，代啸宁、朱红艳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7.45%；不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初始转股价完成转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代啸宁、朱红艳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7.1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必创科技拟向丁良成等 38 名自然人、北京金先锋、北京卓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卓立汉光 100.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 6.20

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即 40,3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即 3,1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18,60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行业或企业；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不属于《相关问题解答》确定的相关行业；

（二）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孙 菊

纵 菲

项目协办人签名：

臧鸿词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